

中国云南省边境高速公路社会投资人的选择

Choice of Social Investors in the Border Expressway of Yunnan Province, China

陈珏

Jue Chen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昆明 650000

Yunnan Trading Group Yunling Construction Co., Ltd., Kunming, Yunnan, 650000, China

摘要: 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后, 交通运输依然是中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服务性行业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先行官, 在稳增长、促投资、促消费中具有重要作用, 呈现出由基本适应向适度超前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态势。论文主要针对云南的特殊地理位置对单个项目社会投资人的选择进行了分析。

Abstract: After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has entered the new normal, transportation is still the basic, leading and service industry of China's national economy and the pioneer of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it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stabilizing growth, promoting investment and consumption, showing a phased feature and trend from basic adaptation to moderately advanced development. The paper mainly analyzes the selection of social investors in a single project based on the special geographical location of Yunnan.

关键词: 边境高速; 投融资; 社会投资人

Keywords: border express;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social investors

DOI: 10.12346/emr.v3i4.3901

1 引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建设交通强国的发展战略, 指出交通出行供给能力、质量效率仍需进一步发展, 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为新时代交通运输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也为云南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1]。

2 项目概况及项目资金条件

以中国云南省某延边高速公路为例, 高速公路项目起于省内延边境州市, 止于中缅国交界处, 接规划于缅甸境内公路, 是《云南省中长期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年)》中规划第四横中的一段, 其向东连接两条国、省高速公路, 向西连接规划两条国际运输通道公路, 是联通中国内陆腹地与印度洋运输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对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资源优势 and 开放优势, 加快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

射中心先行区、中缅跨境经济合作区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2020年1月, 习近平总书记出访缅甸共同商定构建中缅命运共同体、开启双边关系新时代, 中缅双方已明确中缅国际运输通道走向。本项目将成为盘活路网, 进而充分发挥路网整体效益, 加速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

由于云南省地理位置的特殊性, 凸显了延边高速公路建设的重要性, 如果项目落地建成, 对加快完善云南省出境大通道建设, 改善区域路网结构, 提高与周边国家的互联互通水平, 满足交通发展需求, 发挥高速公路在综合运输系统中的功能和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充分发挥延边境州市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 and 开放优势, 加快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先行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缅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的需要, 2020年4月, 省委省政府印发《云南省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实施方案》, 本项目确定为“互联互通”工程

【作者简介】陈珏(1989-), 男, 中国云南昆明人, 本科, 中级经济师, 从事工商管理、工程经济研究。

建设项目。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通〔2020〕19号）文件精神，高速公路项目可按2000万元/公里获得省级配套补助资金60,518万元。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省级补助资金2000万元/公里由社会投资人先行出资，待省级补助资金到位后，由社会投资人通过项目公司进行置换；若省级补助资金政策发生变化不能到位，社会投资人先行出资作为其对项目的投资。州级配套补助资金可通过发行专项债等方式筹集，社会投资人和项目公司按照专项债发行的要求，应积极支持和协助州政府发行专项债。若本项目纳入国家高速公路“十四五”建设规划支持建设，州政府不再出资^[2]。

3 社会投资人的选择

3.1 经营收入多元化

社会投资人经营收入必须要多元化，其中工程施工业务、高速公路运营业务、高速公路沿线销售业务、沿线设施开发业务、工程咨询和设计服务业务多方位、多渠道的资金来源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社会投资人在选择的过程中，还应当考虑投资人与地方各级部门的沟通能力，与当地居民的协调能力，采取各种可行措施，使公路与周围自然景观、环境协调发展，高度重视环境影响和水土保持等方面的一系列工作。

3.2 经营现金流充足

社会投资人系统内资金集中管控、统一运作，设立结算中心专门负责全系统资金归集、内部调剂，运行以来“资金池”内已形成数量巨大、可循环利用的沉淀资金。公司自有资金能充分覆盖本项目资金需求，保障项目运行。

3.3 企业的留存收益、净利润作为对本项目投资的出资来源

基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目标驱动，社会投资人的主营业务必须处于良性运行状态，因此可提供部分留存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年度新增净利润所产生的净现金流作为本项目的出资来源。

3.4 注册资本金额度及出资方式

根据《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招标文件》要求，假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全额由社会投资人出资。

社会投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00万元，组建高速公路项目公司，中标后按照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投资控股方^[3]。

3.5 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社会投资人承担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拟定本项目注册资本金在项目公司登记注册后到位。基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目标驱动，社会投资人企业的主营业务处于良性运行状态，因此能够保障本项目注册资本金出资。

3.6 资本金额度及出资计划

根据《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招标文件》要求，社会资本作为项目的出资人。政府给予本项目建设期补助资金后，不持有项目公司股份。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按照实施机构和社会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的时限实缴到位。社会投资人项目资本金出资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项目公司资本公积。

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通〔2020〕19号）精神，省级主线补助资金2000万元/公里获得省级配套补助资金60518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使用。

4 社会投资人的融资能力

本项目对融资能力的要求必须不低于项目总概算的三分之二。社会投资人需要着眼于全省高速公路发展的战略部署，在融资思路、融资渠道、融资措施和融资产品上不断突破创新，在建立牢固资金链和稳定融资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市场和投资建设新项目，打造服务于投资建设的融资平台。除了传统的银行信贷，还需要社会投资人在企业债、银行间市场、公司债和资产证券化等铺设多元化的直接融资渠道，以应对在不同状况下的融资风险。同时要求社会投资人外部市场信用等级达到AAA，这样融资平台的认可度和集聚效应大幅提升。

4.1 其余建设资金额度及计划

项目投资总额（估算）假设为100%，建设期假设为二年（8个季度），项目其余建设资金比例为75%，由社会投资人负责融资，以项目公司为主体通过项目融资满足资金需求。建设资金融资计划见表1。

表1 建设资金融资计划

| 年度 | 投放时间 | 占总投资比例 | 建设资金筹集比例 | |
|--------|------|--------|----------|--------|
| 1 | 2021 | 第二季度 | 11.25% | 15.00% |
| | | 第三季度 | 11.25% | 15.00% |
| | | 第四季度 | 9.00% | 12.00% |
| | | 合计 | 31.50% | 42.00% |
| 2 | 2022 | 第一季度 | 13.50% | 18.00% |
| | | 第二季度 | 7.50% | 10.00% |
| | | 第三季度 | 9.00% | 12.00% |
| | | 第四季度 | 9.00% | 12.00% |
| | | 合计 | 39.00% | 52.00% |
| 3 | 2023 | 第一季度 | 4.50% | 6.00% |
| | | 合计 | 4.50% | 6.00% |
| 建设资金总计 | | 75.00% | 100.00% | |

4.2 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措施

社会投资人资金来源必须包括内源融资和外源融资两个渠道，其中内源融资主要为社会投资人的自有资金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积累部分，外源融资包括向银行及金融机构取得的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

在签订协议后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积极筹措起始注册资本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其余资本金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分期注入，确保项目建设工作按计划正常实施。

拟采取如下措施，保障本项目的资本金出资足额、及时到位，并合规、合法地进行使用。

4.2.1 项目融资的增信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具体融资方案，中标后社会投资人可根据项目建设融资需求适时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增信，并出具承诺函在项目贷款还本付息出现差额时及时补足，确保项目贷款足额及时还本付息。

4.2.2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通过本项目收费权质押担保的融资方式，以项目公司的名义向银行进行融资作为其余建设资金的主要资金来源。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总投资与项目资本金的差额部分，计划通过本项目收费权质押担保的融资方式，以项目公司的名义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社会投资人良好的外部信用评级等级能保障项目融资工作顺利实施。

在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的发展战略及省委省政府提出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建设的背景下，各级政府支持项目建设，社会投资人将充分利用好各项政策支持，尽量利用低利率贷款，在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贷款到位额度和时间与工程建设资金需要额度和时间相匹配。项目建设期间保证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时足额到位，满足工程建设的需求，保证工程建设按期进行。并承诺对本项目出资的长期、稳定、合法性负责。

4.2.3 利用发行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多种融资工具

由于拥有行业内高信用等级（AAA评级），社会投资人可以通过各类市场以合法的方式发行低成本的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银行间市场债券、证监会公司债等多种融资工具筹措补充流动资金，从而以增加自身现金储备和流动性的方式，起到为本项目建设资金出资提供部分补充来源的目的。

4.2.4 项目社会投资人承担部分项目资本金

项目社会投资人承担部分的项目资本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社会投资人必须确保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及时足额到位。

5 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

5.1 通过直接融资工具筹措补充项目资金

必要情况下社会投资人可使用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保险债权计划、银行间市场债券、证监会公司债以及产业基金等多种融资工具筹措补充项目资金。

5.2 以股东借款等作为其余建设资金的补充来源

如在落实社会投资人在上述项目前期贷款、项目配套性融资后仍存在时间或额度上的建设资金缺口，社会投资人可

以继续通过企业本级筹措自有或债务性资金，作为股东借款无条件地投入项目公司，确保项目建设需求。

6 资金保障措施

社会投资人必须保障项目建设资金按计划足额出资、及时到位，并合规、合法地进行使用。

6.1 机构及人员保障

建立联络、协商机制，为项目资本金筹集设立专门的融资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落实项目资本金的筹集、出资工作。

6.2 企业投资预算保障

社会投资人除及时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外，还将在建设期的各个年度，将项目的资本金出资计划列入或增加其相应年度的投资预算，纳入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内部审批。

6.3 方案实施保障

在每个具体的出资年度，依据年度投资预算，结合出资时间点的具体情况，在上述所列各种可以实现的资金来源中，择优选择满足需求的资金，充分保障项目的资本金出资。

6.4 合法性保障

严格执行公司法、国家建设项目资本金出资的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资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等约定，对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做到不抽逃、不以债务融资方式支付利息，不挤占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规定接受政府或其委托单位的监督管理。

7 结语

综上所述，如此大的体量项目，需要寻找一家省内乃至全国企业主体信用等级高，信用等级达到AAA级，有大量投资经验和大量交通服务网络运营经验的社会投资人来建设运营。随着云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的持续增加以及通车里程的大幅提高，高速路网逐步形成，政府支持力度加大，外部经营环境日趋良好，高速公路工程施工业务以及涉及公司的营业收入都将大幅增长，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利于云南省高速公路发展，同时也有利于社会投资人未来发展。

参考文献

- [1] 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规划发[2010]178号)[Z].2010.
- [2] 交通运输部.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S].2015.
- [3] 交通运输部.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S].2018.